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1日，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位于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安徽司尔特化工集中区现有厂区内（经度118°59′40″，纬度30°40′48″），利用位于宁国司尔特公司惠民路以北厂区现有2#厂房的4000㎡区域改造建设，新增一条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线，配套环保、水电设施，依托厂区办公、生活及危废储存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3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于2025年2月28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5]26号，项目代码2502-341862-04-02-670180；《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7月15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宁环审批[2025]51号文审批复；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81MA8P22Y669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26%。

（四）验收范围

已建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根据现场勘察，并核对相关资料，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以下变动。

环评设计：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收集汇入罐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净化效率 99%。

实际建设：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收集通过罐顶自吸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02），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可达 99.5～99.99%，颗粒物净化效率在 99%以上，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相当，能满足项目石灰进罐进料粉尘净化处理要求。

项目建设性质、厂址与规模不变；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化，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水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磷石膏堆场已建车辆冲洗平台及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已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磷石膏堆场、成品装卸粉尘，运输扬尘，投料、输送粉尘及筒仓进料粉尘等。

项目磷石膏水泥混凝剂生产采用铲车进行料斗续料，封闭地槽及加罩输送带输送，生石灰密闭管道封闭输送带布料，密闭混料搅拌机混合拌料，移动出料机出料

堆存；生石灰罐车运输、管道吸送进筒仓。

生石灰筒仓进料粉尘：项目生石灰输送储存过程密闭操作，筒仓顶部呼吸口粉尘采取密闭吸风收集+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100%，颗粒物净化效率99%以上，粉尘处理后由仓顶滤筒除尘器排口无组织排放。

投料区、磷石膏及生石灰输送粉尘、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装卸料粉尘：车间输送廊道加罩封闭，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上料、输送、混合搅拌设备及铲车、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介于75~85dB(A)之间。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除尘器集尘、废滤筒，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滤筒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配套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登记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外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在57～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除尘布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处置规范，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总量控制

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管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试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结果，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持续做好生产现场管理和污染控制，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6 年 7 月 11 日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illegible]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2524197612243215	13956578317
组员	张力林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处处长	342502198505108217	15856304555
	[illegible]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40502197004071514	13637232408
	詹东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处高科长	342502198909257411	13956587718
	张国飞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1501198302176635	15357576566
专家组	张贤忠	宣城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3138
	何小锐	安徽省地质局313地质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胡俊平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6578317
张贤忠	宣城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13856571138
何小乾	安徽省地矿局311地质队	高工	15205634580
张士林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15856304555
王静	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13637337408
李多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13956582714
张国友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357576566